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行政公署

文 件

塔行发〔2024〕17号

关于沙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沙湾市人民政府，地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沙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沙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
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

《规划》是沙湾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

图，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、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、开放和稳定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全面落实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发展与建设要求，统筹全域资源与要素配置，努力将沙湾市建设成为“石玛沙”城镇组群重要支点城市、塔城地区南部副中心城市、天山北坡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典范城市。

二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

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构建形成“一屏四区、一心三轴”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严格耕地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。优化农牧空间格局，重点发展北部棉花高效种植区、中部特色农业发展区、南部牧业发展区、南部粮食保护区，推进沙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。筑牢天山北坡生态屏障，加强保护南部天山山麓水土保持生态带、北部防风固沙带以及玛纳斯河、巴音沟河、金沟河、宁家河等河流生态廊道，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。统筹林地、草地、河湖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，开展林草、湿地和矿山修复治理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，筑牢国土生态安全防线。优化城镇规模等级，健全城镇职能体系，以中心城区引领区域发展，塑造依托 G30 的城乡发

展主轴、依托 S20 的城乡发展次轴、依托 S101—S223 的特色发展轴，打造乌兰乌苏镇、柳毛湾镇、安集海镇、西戈壁镇四个重点镇。

三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

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构建“双心三轴五组团”空间格局，统筹安排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。推进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形成，合理布局居住用地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。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，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。优化城镇空间布局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。

四、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

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。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，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、结构和布局。统筹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，加强城市更新，盘活城镇低效建设用地，推进城镇节约集约用地，促进城镇内涵式集约发展。

五、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

构建“一区一廊”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，推动南部历史文化区、文化走廊的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。构建“一心一轴三带八路线”的多元魅力空间，以中心城区为核心、以魅力旅游轴等为骨架，把沙湾市打造成为丝绸之路“全景新疆”特色旅游目的地。依托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，塑造“山水融

城、生态绿洲”的总体风貌。

六、加强区域协调与兵地融合

深度参与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，促进跨境贸易与落地加工协调发展。协同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、玛纳斯县，共建“石玛沙”城镇组群，加强产业合作与生态共治，共同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。推进兵地空间融合发展，促进兵地生态协同保护，探索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共建共享。

七、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

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八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

沙湾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，切实提高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科学编制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

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塔城地区行政公署
2024年6月28日

抄送：地委各部门，地区人大工委、政协工委、纪委办公室，地区
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分院，塔城军分区。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行署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塔城地区行署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